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5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彭宗信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113年度中簡字第93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917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丙○○明知其無律師證書，除依法令執行業務外，不得辦理訴訟事件，基於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之犯意，於111年12月14日，在臺南市○○○路○段00號「統一超商明和店」，與乙○○約定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酬勞，為乙○○就有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3608號刑事簡易判決乙案，撰寫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狀，並當場向乙○○收取酬勞現金2000元後，即代為撰寫「刑事聲請上訴狀（請求檢察官上訴）」，並於同年月15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同年月16日」），以通訊軟體LINE發送書狀檔案予乙○○閱覽無誤後，再於同年月19日，代為寄件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遞狀。嗣經該署檢察官於同年月26日依乙○○之請求，提起上訴。丙○○以此方式辦理訴訟事件。

二、案經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人尤美女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告發，經同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所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

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其立法理由係以偵查中對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偵查筆錄，或被告以外之人向檢察官所提之書面陳述，性質上均屬傳聞證據，且常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自理論上言，如未予被告反對詰問、適當辯解之機會，一律准其為證據，似與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不無扞格之處，對被告之防禦權亦有所妨礙，然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行公訴，依法有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之權，且實務運作時，偵查中檢察官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性甚高，為兼顧理論與實務，而對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乃同法第159條第1項所謂得作為證據之「法律有規定者」之一，為有關證據能力之規定，係屬於證據容許性之範疇。而被告之反對詰問權係指訴訟上被告有在公判庭當面詰問證人，以求發現真實之權利，此與證據能力係指符合法律所規定之證據適格，而得成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在與否之證據資格，性質上並非相同。否則，如被告以外之人於本案審判中所為之陳述，與其先前在檢察官偵查中所為之陳述不符時，即謂後者無證據能力，依同法第155條第2項規定，悉予摒除不用，僅能採取其於本案審判中之陳述作為判斷之依據，按之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傳聞證據例外容許之規定，殊難謂為的論(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5號、第3799號判決要旨參照)。另檢察官於偵查程序取得之供述證據，其過程復尚能遵守法令之規定，是其訊問時之外部情況，積極上具有某程度之可信性，除消極上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均得為證據。故主張其為不可信積極存在之一方，自應就此欠缺可信性外部保障之情形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90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主張證人乙○○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內容並無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70頁)，然其並未舉證證明上開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內容有何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依前揭說明，本院

01 認證人乙○○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內容，依刑事訴訟法第15
02 9條之1第2項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03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復主張本判決所引證人乙○○於偵查中提出之「被告於111年12月15日傳送『小薇刑事上訴』檔案與
04 乙○○之LINE對話截圖(他卷第143頁)」、「被告與證人乙○○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他卷第17至22頁)」、「證人乙○○與賴祺元律師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他卷第215
05 頁)」、「被告於本院提出其與證人乙○○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院卷第55至58頁)」等證據資料，並無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70頁)。然查：「數位證據」係指儲存於電磁紀錄載體，或是以數位方式傳送，於審判中得用以證明待證事實之數位資訊。而將該數位資訊內容，以機械、照相、化學、電子或其他科技方法，「準確重製」之產出物，乃原始證據內容重現之複製品，自與原始證據具有相同之證據能力（例如拍攝電子郵件內容畫面之照片，或列印之紙本文件）。由於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是否確實係其所主張之證據（即二者是否具同一性），乃該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是於當事人就該複製品與原始數位資訊內容之同一性存有爭議，固應調查以驗真該複製品是否未經變造、偽造，而與原儲存於載體之數位資訊內容同一。惟若無爭議時，自得直接以該複製品為證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7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上述「被告於111年12月15日傳送『小薇刑事上訴』檔案與乙○○之LINE對話截圖(他卷第143頁)」、「被告與證人乙○○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他卷第17至22頁)」、「證人乙○○與賴祺元律師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他卷第215頁)」、「被告於本院提出其與證人乙○○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院卷第55至58頁)」，分別為被告與證人乙○○截取其手機內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雖主張上開LINE對話紀錄截圖，並無證據能力，然其並未主張上開LINE對話紀錄截圖與原始數位資訊內容不具同一性，揆諸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尚難認上開LINE對話紀錄截圖並無證據能力，本院

自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

(三)次按，卷附之113年2月19日法務部律師資料管理系統查詢頁面(他卷第29頁)，係法務部資訊處所屬公務員製作之文書，雖被告主張上開查詢頁面並無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70頁)，然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上開查詢頁面顯示之內容(即被告迄113年2月19日止並未具取得律師執照)具有不可信之情況，是上開查詢頁面顯示之內容，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款規定，自有證據能力，本院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

(四)按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件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包含乙○○提出由被告撰擬之刑事聲請上訴書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坦承其並無律師執照，亦確有幫案外人乙○○(下稱乙○○)撰寫「刑事聲請上訴狀(請求檢察官上訴)」，並向乙○○收取酬勞現金2000元之事實，惟辯稱其從臺中到臺南幫乙○○代為撰寫上開狀紙，該筆收取之2000元算是車馬費、茶水費，若是執業律師不可能僅收2000元就幫人寫狀紙，其並無營利之意圖，其沒有犯罪。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5048號案件之情節，與本案相同，該案件承辦檢察官認該案被告係向委託人收受車馬費，認定被告並無營利之意圖而為不起訴處分。再者，律師法第127條之立法理由載明「無律師資格，而執行律師職務者，嚴重破壞司法威信且損害司法人員形象，自有加以規範防制之必要。」，其幫乙○○代為撰寫請求檢察官上訴狀，並無嚴重破壞司法威信且損害司法人員形象。又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0號討論法律問題之

01 結論，認為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所稱之「訴訟事件」須具備
02 訟爭性、審判核心事項或涉及身分、實體權利義務重大變
03 動，才屬於該規定的「訴訟事件」，其幫乙○○寫請求檢察
04 官上訴狀，僅止於被害人跟檢察官間的書面溝通，不是律師
05 法第127條第1項所稱的「訴訟事件」等語(本院卷第75-78
06 頁、第103頁、第105-106頁)。經查：

- 07 1.被告並無律師執照，其於111年12月14日，在臺南市○○○
08 路○段00號「統一超商明和店」，與乙○○約定以2000元之
09 酬勞，為乙○○就有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360
10 8號刑事簡易判決乙案，撰寫請求上訴狀，並當場向乙○○
11 收取酬勞現金2000元後，即代為撰寫「刑事聲請上訴狀（請
12 求檢察官上訴）」，並於同年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發送
13 書狀檔案予乙○○閱覽無誤後，再於同年月19日，代為寄件
14 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遞狀等情，業經被告坦承在卷(本院
15 卷第110頁)，核與證人乙○○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內容相符
16 (他卷第135至139頁)，又有113年2月19日法務部律師資料管
17 理系統查詢頁面(他卷第29頁，被告迄113年2月19日止並未
18 具取得律師執照)、被告與乙○○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他
19 卷第17至22頁)、被告於111年12月15日傳送「小薇刑事上
20 訴」檔案與乙○○之LINE對話截圖(他卷第143頁)、乙○○
21 提出由被告撰擬之刑事聲請上訴書狀(他卷第141至142頁)、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臺南地院112簡上39號影
23 卷第9至10頁)附卷可考，此部分事實足堪認定，合先敘明。
- 24 2.證人乙○○於111年12月10日向被告詢問「蔡孟婷那個如果
25 這樣判應該可以上訴吧！」，被告旋於同日傳送「妳是可以
26 向地檢署請求檢察官上訴噢！」、「可問題在於妳要具備上
27 訴的理由，而理由要能夠說服檢察官幫妳向提《按，提應是
28 贅字》法院提出上訴…」、「如果妳真想要上訴，那妳下班
29 再打電話(符號)跟我研擬具體方向」等訊息，此有被告所提
30 出其與乙○○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乙○○提出其與被告
31 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參(他卷第17至18頁；本院卷

第55至58頁)，嗣於同年12月12日被告再接續送傳送「妹呀：去地檢署提上訴了沒呀？」、「那你還想不想要上訴勒？」、「既然想…那就打電話(符號)來唄」等訊息，之後，被告與乙○○通話16分01秒，被告再以LINE傳送其於111年12月14日自臺中前往臺南之火車票照片予乙○○；嗣被告於同年12月14日上午8時34分許，傳送臺南市○○○路○段00號「統一超商明和店」之相關資料與乙○○，並約定於上開地點與乙○○見面，乙○○即傳送「蔡孟婷上訴的部分，2000可以嗎？如果可以我再匯給你」訊息與被告，被告旋回「現砍1千的話，那待會就直接付了吧！」訊息與乙○○，此有乙○○提出其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參(他卷第19至22頁)，則依上開被告與乙○○互傳訊息之脈絡觀之，被告原係要求乙○○給付3000元，始願為其代為撰寫「刑事聲請上訴狀(請求檢察官上訴)」，經乙○○砍價1000元，被告雖然仍允諾，但要求乙○○於見面時當場給付，依一般常情，上開過程即屬社會通念之出價、殺價情節，已足以佐證被告確有營利之意圖，被告所辯其並無營利之意圖云云，實難採認。

(二)被告雖辯以：其從臺中到臺南幫乙○○代為撰寫上開狀紙，該筆收取之2000元算是車馬費、茶水費，若是執業律師不可能僅收2000元就幫人寫狀紙，其並無意圖之營利等語。然按所謂「營利之意圖」，只需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之意圖，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獲利多寡？則與被告是否有營利意圖之判斷無涉。被告既要求乙○○當場給付2000元，始願代為撰寫「刑事聲請上訴狀(請求檢察官上訴)」，即足以認定其主觀上確有營利之意圖。至於，上開收取之報酬，是否足以支付其車馬費、茶水費，該報酬是否與執業律師收受之價額相同，均不影響本院認定被告確有營利意圖之判斷。

(三)被告復辯以：依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5048號不起訴處分，該案件承辦檢察官認該案被告受某甲委任，替

01 某甲對他人提出偽造文書、竊佔等告訴之案件中撰寫書狀、
02 出庭，然證人某甲證稱其僅有給予被告車馬費，被告是否基
03 於營利之意圖而為之，並無積極證據足供佐證，而認被告犯
04 罪嫌疑不足。本案被告亦係向乙○○收取2000元車馬費，為
05 何其即有營利之意圖等語（本院卷第77頁）。然本院認定被
06 告主觀上確有營利之意圖，業如前述，至於，臺北地方法院
07 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5048號案件承辦檢察官認定該案被告
08 收受車馬費，並無積極證據足供佐證該案被告具有營利之意
09 圖，縱然屬實，然無拘束本院判斷之效力，本院自得依卷證
10 獨立認定之，併此敘明。

11 (四)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0
12 號討論之法律問題，係「甲未取得律師證書，以新臺幣（下
13 同）1萬元之代價，代債權人乙撰寫支付命令聲請狀，並狀
14 載擔任送達代收人，持向A法院遞狀，向債務人丙請求100萬
15 元之貨款。甲之行為是否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所規定「無律
16 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罪？」經審查結果，認為
17 「現行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即修正前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18 項所稱『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
19 係以行為人於客觀上為『辦理訴訟事件』，主觀上則需具有
20 『營利意圖』為該條構成要件。且該條立法意旨明示為：
21 『所謂訴訟事件，係指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而非訟
22 事件則指非訟事件法中之民事、商事非訟事件而言。為使未
23 取得律師資格者，依法令辦理非訟事件，避免枉遭處罰，增
24 列『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10字，以資明確』。故未具律
25 師資格者，不得為他人辦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惟
26 為他人辦理非訟事件，則非法所不許。至所謂非訟事件，揆
27 諸前述修法說明，包括非訟事件法中所指無訟爭性的民事及
28 商事事事件而言，而非訟事件法所指非訟事件，包含民事非訟
29 事件、登記事件以及商事非訟事件。就民事非訟事件而言，
30 係指法人之監督及維護、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出版、拍賣
31 及證書保存、信託事件，商事非訟事件則指公司事件、海商

事件、票據事件，此觀非訟事件法即明（原第4 章家事非
訟事件相關條文已於102年5月8日修正刪除）。又法院組織
法於96年7月11日修正並經總統公布施行，在地方法院增置
司法事務官之組織及編制，以協助法官辦理司法事務，司法
事務官辦理業務包含①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
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
訴訟費用額事件；②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③非
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④其他法律所定之事
務。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規定甚明。參以該條立法理由，
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事件，其內容不屬審判核心事項或
不涉身分、實體權利義務之重大變動，由司法事務官妥速處
理，並合理分配使用司法資源。又第1項第3款所稱『其他法
律所定之非訟事件』，係指非訟事件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所
定，具非訟事件性質者而言。足認『非訟事件』並非僅以非
訟事件法規定的範疇為限，由司法事務官職掌的法定事務，
均屬無訟爭性的『非訟事件』。是支付命令自不屬律師法第
127條第1項規定的『訴訟事件』。」此有被告所提上開法律
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相關內容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1至89
頁）。然上開法律問題之審查意見係認為聲請「支付命令」
既屬「非訟事件」，而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既明
示：「所謂訴訟事件，係指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
而言」，則提案所示問題既為某甲代債權人乙撰寫支付命令
聲請狀等節，屬為他人辦理非訟事件，自無違律師法第127
條之規定。然本案被告係於乙○○提告蔡孟婷涉跟蹤騷擾防
制法案件審理期間，經法院判決後，代乙○○撰寫「刑事聲
請上訴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而「請求檢察官上訴」
之行為，核屬刑事訴訟法所稱之訴訟行為（刑事訴訟法第34
4條第3項參照），其代為撰寫「刑事聲請上訴狀（請求檢察
官上訴）」之行為，自屬刑事訴訟法所稱之刑事訴訟行為
無訛。被告舉與本案問題性質不同之上開法律問題研討結
論，以為辯解，顯有誤會。再者，被告復舉上開法律問題研

01 討內容而辯稱：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所稱之「訴訟事件」，
02 須具備訟爭性、審判核心事項或涉及身分、實體權利義務重
03 大變動，才屬於該規定的「訴訟事件」，其幫乙○○寫請求
04 檢察官上訴狀，僅止於被害人跟檢察官間的書面溝通，不是
05 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所稱的「訴訟事件」等語。然上開法律
06 問題研討內容所稱：「其內容不屬審判核心事項或不涉身
07 分、實體權利義務之重大變動」等語，係在說明地方法院之
08 司法事務官辦理之業務內容，其中①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
09 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
10 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②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
11 行事件；③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④他法
12 律所定之事務，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規定甚明。參以該條
13 立法理由，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事件，其內容不屬審判
14 核心事項或不涉身分、實體權利義務之重大變動，由司法事
15 務官妥速處理，並合理分配使用司法資源。並進而認「非訟
16 事件」並非僅以非訟事件法規定的範疇為限，由司法事務官
17 職掌的法定事務，均屬無訟爭性的「非訟事件」，其真意在
18 於表達由司法事務官職掌的法定事務，均屬無訟爭性的「非
19 訟事件」。是上開研討意見提及「不屬審判核心事項或不涉
20 身分、實體權利義務之重大變動」等語，係在說明地方法院
21 之司法事務官辦理之業務內容，因「不屬審判核心事項或不
22 涉身分、實體權利義務之重大變動」，屬「非訟事件」，自
23 不屬於律師法所稱之「訴訟事件」，但如前所述，本案被告
24 代乙○○撰寫「刑事聲請上訴狀（請求檢察官上訴）」，
25 核屬刑事訴訟法所稱之刑事訴訟行為，並非屬「非訟事
26 件」，其上開所辯亦有誤會，委難採認。

27 (五)律師法第127條之立法理由一載明「無律師資格，而執行律
28 師職務者，嚴重破壞司法威信且損害司法人員形象，自有加
29 以規範防制之必要。」，固然屬實，然上開文字係表明行為
30 人若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即屬嚴重破壞
31 司法威信且損害司法人員形象，而有立法規範之必要，並非

01 將「嚴重破壞司法威信且損害司法人員形象」列為「無律師
02 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之處罰要件自明。且該條
03 之立法理由三亦載明所謂「訴訟事件」，係指民事、刑事及
04 行政訴訟事件而言。本案被告代乙○○撰寫「刑事聲請上訴
05 狀（請求檢察官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所稱之刑事訴
06 訟行為，業如前述，其上開所為自己符合律師法第127條立
07 法理由一所載「嚴重破壞司法威信且損害司法人員形象」情
08 狀，被告舉該條立法理由「嚴重破壞司法威信且損害司法人
09 員形象」乙語，而認行為人所為需達到上開「嚴重破壞司法
10 威信且損害司法人員形象」之程度，始符合律師法第127條
11 第1項之構成要件等語，實屬誤解。

12 (六)綜上，被告所辯之詞委無足採，其犯行明確洵堪認定。

13 (七)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
14 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
15 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
16 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
17 請者，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8 序中聲請：①調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5048
19 號案件全案卷證資料，欲證明該案之行為人替委託人辦理之
20 事項較其更多，但該案行為人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足認
21 其並無違反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之罪嫌。②調取全國律師聯
22 合會受理乙○○檢舉丙○○的所有資訊及調查結果，欲證明
23 該會調查結果及所附證據都是片面傳聞，乙○○檢舉內容不
24 實，全國律師聯合會告發不實。③聲請傳喚證人王好潔，待
25 證事實：乙○○經證人王好潔之居間協調，與被告達成退還
26 9000元（包含本案2000元報酬）之共識，且乙○○亦有向證
27 人王好潔表示若收受9000元以後即不再向其他機構（如全國
28 律師聯合會）指控之事實等語（本院卷第59至63頁、第109
29 頁）。本院查：被告業經返還本案犯罪所得2000元與乙○○
30 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屬實（詳後述五），故被告聲請傳喚證
31 人王好潔欲證明上開事實，即無再調查之必要；再者，被告

確有違反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之犯罪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故被告聲請調取全國律師聯合會受理乙○○檢舉丙○○的所有資訊及調查結果，亦無再調查之必要；另乙○○是否曾向證人王妤潔表示若其收受9000元以後即不再向其他機構（如全國律師聯合會）指控被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5048號案件全案卷證資料，均與本案被告是否涉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之犯罪事實，無重要關係。綜上，本院認被告上開聲請調查之證據，均無必要，應予駁回，併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按律師法第127條所稱之「訴訟事件」，係指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而言。且限於依訴訟法而繫屬於檢察署、法院偵、審事項之各項程序，及訴訟前為當事人撰作書狀等相關行為。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之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罪。

(三)被告前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嗣後於111年10月12日，經送監後再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此有前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見原審院卷第23至24頁、第17頁)，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之111年12月間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原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分情節，一律加重累犯之最低本刑，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於法律修正前，為避免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本件形式上構成累犯之前案，乃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該等罪與被告於本案所犯無律師執照，卻仍營利收費，處理撰擬訴訟書狀之犯罪情形，在行為態樣、罪質上，畢竟仍有不同，則針對被告本案所論之罪，難以認定，具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故不加

重其刑。

四、上訴駁回之說明：

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適用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有法律學位，當知悉律師執照為國家專技人員證照，具有特殊行業管制，若欲以處理訴訟事務營利謀生，當需具有律師執照始得為之，被告竟爾不理會該等管制，竟爾基於營利意圖向他人收取費用，作為被告撰擬上開請求檢察官上訴之訴訟書狀對價，顯然輕視法律禁制，所為甚不可取；復審酌被告否認犯行，難以在量刑上加以減輕，惟考量被告收費為2000元之獲利，暨被告之教育程度、自述之工作、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並審酌上開情事，已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形式上觀之，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事，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以前揭情詞否認犯罪而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判決沒收部分應予撤銷改判之說明：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為本案犯行固有取得犯罪所得2000元，然被告事後業已返還乙○○9000元（包含乙○○另案委託被告強制執行追討債權所支付之6500元及本案2000元酬勞），此經被告供述明確（他卷第152頁），亦與乙○○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他卷第138頁），且有乙○○提出其與賴祺元律師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他卷第215頁）附卷可參，堪信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業已合法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得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三)原審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2000元，尚有未洽，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

既有違誤，即應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撤銷，且毋庸再為相關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怡華、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法官 李怡真

法官 陳培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昇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律師法第127條

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律師違反第一百五條，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亦同。